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张波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世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

(五)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毛赟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上述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列议案右侧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其后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3年9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于2012年5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19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4日到位,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015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资金
		实际已支付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投资金额	合计	
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35,425.55	16,441.03	961.68	17,402.71	18,022.84
合计	35,425.55	16,441.03	961.68	17,402.71	18,022.84

截止2013年8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7,402.71万元(其中已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为16,441.03万元,尚需支付的资产购建尾款为961.6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18,022.84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19.54万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8,442.38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201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华东重机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该函称,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二、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3-0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7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房产的议案》。基于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与北京大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清生物”或“乙方”)签订了《办公用房买卖合同》,向其出售了位于北京市金隅嘉华大厦C座601、701、702、703室房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由公司建设的北斗星通导航产业基地预计2013年10月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北斗星通导航产业基地投入使用后将满足未来三至五年内办公生产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以人民币39,923,820元的价格将金隅嘉华大厦C座601、701、702、703室办公用房出售给大清生物,筹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实现后产生的净利润约为1,488.18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599.94万元)的26.57%。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大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B701

4)法定代表人:李次会

5)注册资本:3,850万元

6)营业执照号:110108003191124

7)主要股东: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仪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清生物的资产总额为7,990万元,净资产为4,825万元。2012年度,大清生物的营业利润1,832万元,净利润1,611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大清生物的资产总额为8,172万元,净资产为6,301万元。2013年上半年度,大清生物的营业利润1,156万元,净利润1,083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结合《办公用房买卖合同》中相应付款条款和违约条款的严格规定,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所涉的房产为公司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其中,701、702、703室建筑面积共825.02平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94140号;601室建筑面积为349.21平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94141号。

此两处房产系公司于2004年12月从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账面原值1,172.09万元,现账面净值为893.75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14号),评估价值为3,861.91万元,增值率为332.10%。

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价格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9,923,820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

2、付款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7,923,820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

2)甲方申报并拿到税务部门出具的房屋交易营业税电子缴库专用缴款书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12,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甲方在收到该款项后,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税款(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

3)乙方应在甲方缴纳房屋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后2个工作日内缴纳契税,并在缴纳契税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房款20,0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甲方收到剩余房款当日,配合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直至乙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为止。

3、交易税费

国家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

4、交房时间

在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后,甲方须于2013年9月30日前将房屋交给乙方。

5、交房方式

房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方可交付。

交房为现状交付,维持现有装修不变,甲方应保证房屋主体结构完整、附属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甲方自购独立设备设施由甲方自主处置,如:独立空调、家具等)。

6、其它约定

1)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配合乙方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将房屋过户到乙方名下。

2)甲方应于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完成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上房屋完整的原始装修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平面数据图、线路布置图、强电图、弱电图、空调风管图及消防相关图纸)。

如图纸有缺失无法提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后,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到场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视为乙方违约。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中途严重违约,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双倍支付乙方定金、退还乙方已支付的除定金以外的其他购房款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中途违约,则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提供的该房屋出售相关文件虚假、无效或者该房屋被查封或限制转让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房屋产权的则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返还定金,另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等额赔偿金。

3)如乙方未能如合同要求支付房款和缴纳税金,则每逾期一日,处以未付房款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十个工作日未支付房款及缴纳税金,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4)如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如合同要求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缴纳税金,则每逾期一日,处以已收购房款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488.18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司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与大清生物签署的《办公用房买卖合同》;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3-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3日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2日至2013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9月12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51 投票简称:北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15:00 至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62969966;传真:010-62966646

邮编:100085

联系人:段昭宇 姜治文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